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溝通。
2. 獨立董事若有向會計師諮詢之需要，會以電話方式或邀請會計師出席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與討論。

二、110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重點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內容	處理執行結果
110.03.16.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會計師就109年財務報告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並就查核人員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2. 就109年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溝通及討論。3.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意見不一致。
110.05.06.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會計師報告110年第1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並就核閱人員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2. 就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溝通及討論。3.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意見不一致。
110.08.04.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會計師報告110年第2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並就核閱人員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2. 就110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溝通及討論。3.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意見不一致。
110.11.05.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會計師報告110年第3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並就核閱人員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2. 就110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溝通及討論。3.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意見不一致。